

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

关于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启动第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备案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备案组织

各地要结合专利导航工作开展情况，从本地已开展建设的基地中，择选基础实、团队精、意愿强、保障好的基地，组织登录专利导航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patnavi.org.cn）进行注册和信息填报，并按通知要求认真审核，完成备案工作。

二、加强指导管理

各地要围绕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和《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地相关工作部署，加强对基地建设的统筹规划、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价，鼓励探索创新，建立基地名单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基地建设工作扎实推进，为下一步建设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打好基础。

三、强化基础保障

各地要为基地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政策、资金、人才等配套支持和条件保障，及时协调解决基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实际问题。

请各地于2022年1月28日前组织完成基地审核备案工作。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产业发展促进处 庞志鹏 010-62085371)

(此件公开发布)